

**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17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于2017年5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应到董事11人,实到董事11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**一、《关于聘任肖祖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**

同意聘任肖祖栋先生(简历见附件)为公司副总经理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

**表决结果:** 11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。

**二、《关于聘任何婷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**

同意聘任何婷女士(简历见附件)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

**表决结果:** 11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19日

附件: 简历

附件：

## 简 历

肖祖栋先生，1969年生，大学本科学历，会计师、中国注册会计师、注册税务师。曾任番禺福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，深圳百富达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百富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，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肖祖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何婷女士，1987年生，大学本科。毕业于南华大学会计专业，2009年7月进入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，2010年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历任会计、职工监事、证券事务代表。2016年3月进入本公司工作，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专员。

何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何婷女士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-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3201室

电话号码：0755-33228575

传真号码：0755-33375373

电子邮箱：shenhuaxin000010@163.com